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2012年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960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7億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1.91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19,569</b>	23,584
銷售成本		<b>(28,823)</b>	(21,287)
毛(損)利		<b>(9,254)</b>	2,297
其他收入	4	<b>26,129</b>	12,1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b>138,716</b>	43,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61)</b>	(2,963)
行政費用		<b>(14,251)</b>	(23,654)
其他費用		-	(618)
融資成本	5	<b>(2,001)</b>	(2,060)
除稅前溢利		<b>137,478</b>	29,125
稅項	6	<b>(493)</b>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	<b>136,985</b>	29,12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	766,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36,985</b>	795,5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4,677)</b>	6,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32,308</b>	801,591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1.91</b>	11.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91</b>	0.4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3,261	84,446
預付租金		17,644	17,979
待售投資	12	583,000	583,000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13	100,000	—
		<u>783,905</u>	<u>685,4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674	40,536
預付租金		480	4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74,727	548,048
可收回稅項		369	676
持作買賣投資	14	1,302,596	1,165,87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3,233	49,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1,815	1,281,371
		<u>3,067,894</u>	<u>3,086,3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1,374	191,706
應付稅項		370	24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6	36,810	38,841
		<u>178,554</u>	<u>230,7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89,340</u>	<u>2,855,5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73,245</u>	<u>3,540,937</u>
<b>資產淨值</b>		<u>3,673,245</u>	<u>3,540,93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1,897	71,897
儲備		3,601,348	3,469,040
<b>權益總額</b>		<u>3,673,245</u>	<u>3,540,93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其亦從事於過往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8)之供電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09年至2011年期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出售供應電力之整項業務，其後，所出售之本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並於附註8內進一步詳述。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942	1,772
— 其他	—	3,372
	<hr/>	<hr/>
	14,942	5,14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617	6,852
其他	570	144
	<hr/>	<hr/>
	<b>26,129</b>	<b>12,140</b>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b>2,001</b>	<b>2,060</b>

### 6. 稅項

該金額指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0	2,647
預付租金撥回	244	201
撇減存貨	4,344	—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0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其於中海油深圳電力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應電力業務。該出售已於2011年2月23日完成，於該日，深圳福華德收到政府有關當局發出之《變更(備案)通知書》，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於2011年2月22日，深圳福華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供應電力業務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期間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列賬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供應電力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2,632
銷售成本	(73,285)
毛損	(10,653)
其他收入	8,091
行政費用	(2,435)
其他費用	(70)
融資成本	(8,656)
期內供應電力業務之虧損	(13,723)
出售供應電力業務之收益	780,150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66,427

深圳福華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3,77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9,53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743
	<hr/>
現金流出淨額	<u>(10,570)</u>

深圳福華德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 9.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36,985</u>	<u>795,55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u>7,189,655,664</u>	<u>7,189,655,664</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乃按以下計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6,985	795,552
減：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66,427)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36,985</u>	<u>29,125</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用於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66港仙，乃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7.66億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3,366,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62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董事對位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12. 待售投資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HEC Capital Limited	500,000	—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	300,000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	200,000
其他	78,000	78,000
	<u>578,000</u>	<u>578,000</u>
香港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5,000	5,000
	<u>583,000</u>	<u>583,000</u>

於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 (「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發出之一份函件(「歌德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歌德在外流通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重組(「歌德重組」)之資料。根據歌德函件，歌德重組乃透過成立一間新的控股公司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而完成，HEC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以十合一之基準合併其已發行股份，而於緊接歌德重組前歌德之每名現有股份已就每十股歌德股份收取一股HEC Capital股份(「HEC新股份」)，而HEC新股份附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於2012年4月17日，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發出之一份函件(「Hennabun函件」)，當中載有關於重組Hennabun已發行股份(「Hennabun重組」)之資料，以及一份內容有關以Hennabun股份換取HEC Capital股份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Hennabun重組已透過Hennabun向HEC Capita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其若干數目之新股，以換取等額之HEC新股份。Ideal Principles持有之Hennabun股份已被註銷，而Ideal Principles繼而獲得HEC新股份。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HEC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12.6%。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類似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放貸業務。

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審查最新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可觀察之數據如被投資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被投資公司股份之交易，並依此認為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因此，董事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8,929	32,6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之代價(附註17)	438,824	440,9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74	74,424
	<u>474,727</u>	<u>548,048</u>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附註)	<u>100,000</u>	-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向胡嵐女士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而建議收購之附屬公司乃經營位於中國上海之靜安希爾頓酒店及持有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並預期將於其上興建旅遊開發區之土地，所涉及之總代價約為2,550,0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未能順利完成，則該筆按金可予全數退還。於2012年6月30日，該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之公告內。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該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202	14,717
91至180日	5,727	17,672
181至360日	-	246
	<u>18,929</u>	<u>32,635</u>

### 14. 持作買賣投資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302,216	1,165,475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份	380	395
	<u>1,302,596</u>	<u>1,165,870</u>

於香港上市股份內包括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為數1,090,819,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821,046,000港元)之股權，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為7.95% (2011年12月31日：7.95%)。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2,326	63,69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稅項(附註17)	100,044	100,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04	27,476
	<u>141,374</u>	<u>191,706</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6,399	6,307
91至180日	3,046	54,840
181至360日	1,241	986
360日以上	1,640	1,559
	<u>22,326</u>	<u>63,692</u>

## 16.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相當於36,810,000港元及36,991,000港元)按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加上若干息差計息，並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相關貸款1,850,000港元之實際利率介乎3.3%至5.2%之間。

於2012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值18,445,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9,345,000港元)、預付租金17,736,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8,062,000港元)及銀行存款13,233,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49,322,000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使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

##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於附註8所披露，於2011年2月22日，本集團已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出售事項」)時已終止其供應電力業務。深圳福華德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935
預付租金	44,328
存貨	72,6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09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906)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附註)	(152,567)
應付稅項	(8,684)
借款—一年內到期	(864,929)
借款—一年後到期	(74,645)
	<hr/>
	369,016
出售收益	780,150
	<hr/>
總代價(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	1,149,166
	<hr/> <hr/>
由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817,308
應收之現金代價	429,858
	<hr/>
	1,247,166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總代價	817,308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hr/>
	786,741
	<hr/> <hr/>

附註：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向深圳福華德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0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263,000港元)之貸款，其分別按固定利率每年5%及3%計息。倘深圳福華德之股權架構已變動及／或於取得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其於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持有深圳福華德之全部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書面同意之日期前，該兩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出售事項日期應計利息152,567,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日期後20日內償還。

結欠百仕達電力之該兩項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等貸款到期日期之應計利息合共為155,340,000港元。百仕達電力已同意該等貸款於2011年償付151,811,000港元，而3,529,000港元之差額相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代價經扣除如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扣稅等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可按對深圳福華德於2010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補充審核(「補充審核」)之結果而予以調整。直至2012年6月30日，補充審核尚未完成，因此，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780,150,000港元乃假設於完成補充審核後將並無產生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於報告期末最有可能之結果)，按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減所出售之深圳福華德之資產淨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稅項開支98,000,000港元而釐定。誠如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11年9月21日，本公司同意應就出售事項向買方支付為數人民幣13,847,000元(相當於17,074,000港元)之款項，因此，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已調整至763,076,000港元。

遞延代價將於補充審核之結果獲本集團及買方確認後20日內由買方主要以現金償付。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付。

於出售日期因出售事項產生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現金代價429,85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稅項98,000,000港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1,671,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因此，出售事項產生之應收現金代價及其他應付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38,824,000港元(附註13)及100,044,000港元(附註15)。

深圳福華德對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8披露。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 19. 資本承擔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4,570</u>	<u>4,849</u>

## 20.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已就本集團持有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7,521,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9,650,000港元)。董事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初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於金融服務及物業業務。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9日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已經完成，本集團於2011年2月22日終止經營供電業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6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7%。毛損約為93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230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3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956億港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同期出售供電業務錄得一次性盈利7.664億港元。

###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高壓電磁產品

河南愛迪德主要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即本集團於電力及電能生產業務方面之主要經營業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市場環境影響，電子及電能產品銷量和售價下降，來自該項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6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7%。毛損約為93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230萬港元。毛損主要原因是整體市況欠佳，存貨撥備計提約430萬港元，同時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加大了直接材料及燃料動力成本所致。

河南愛迪德將繼續根據客戶對產品結構的要求調整及提高產品強度和性能，公司並將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研製及新型高端技術的探索，從而加大產品質量，奠定穩健及具實力之基礎，帶動提升企業競爭力。

###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之股本重組

於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歌德發出之一份函件(「歌德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歌德在外流通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重組(「歌德重組」)之資料。根據歌德函件，歌德重組乃透過成立一間新的控股公司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而完成，HEC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以十合一之基準合併其已發行股份，而於緊接歌德重組前歌德之每名現有股份已就每十股歌德股份收取一股HEC Capital股份(「HEC新股份」)，而HEC新股份附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於2012年4月17日，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Hennabun發出之一份函件（「Hennabun函件」），連同一份內容有關重組以Hennabun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Hennabun重組」）換取HEC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重組已透過Hennabun向HEC Capita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其若干數目之新股，以換取等額之HEC新股份。Ideal Principles持有之Hennabun股份已被註銷，並繼而獲得HEC新股份。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HEC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12.6%。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

## 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公告（「該公告」）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熙福投資有限公司（「熙福」）與胡嵐女士（「賣方」）於2012年5月27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熙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Welson East Limited及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2,550,000,000港元。代價包括(i)由買賣協議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應以現金支付的按金100,000,000港元；(ii)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2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iii)透過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160,000,000港元；及(iv)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1,04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2.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20%。

收購事項包括兩個投資部份，即於寧波市象山之東海銘城項目及上海之靜安希爾頓酒店。該項目標投資均位於上海及浙江省之經濟高速發展區域。東海銘城項目為大型海濱旅遊渡假區開發項目，其覆蓋約750,000平方米之沿海土地。該長期度假區開發項目預期同時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一座新建之五星級希爾頓酒店。該項目之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000,000平方米。

該土地乃於收購事項日期剛開始進行發展，因此，預期將不會自該土地產生任何收入。然而，鑑於該土地及東海銘城項目之發展潛力以及該土地位於黃金地點，故本公司認為該土地長遠而言將可帶來收益，從而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靜安希爾頓酒店於1988年開始其業務，其乃於上海最早設立之五星級外資酒店之一。該酒店位於市中心，樓高40層並有約800間客房，其於近年不斷產生正面收益。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於長線將令本集團獲益。除本公司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現有業務外，收購事項亦將讓本公司進軍物業投資市場，於中國浙江省建立地位，及令本公司可更佳把握來自中國金融及商業樞紐之發展潛力。

### 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實益擁有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7.95%。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港華燃氣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發佈通函，就日後出售其餘所有的港華燃氣股份事宜，股東於2011年8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出售授權，藉以自2011年8月15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滿足以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不時進行出售本公司所持港華燃氣的全部股份：

- 1) 每股售價不低於緊隨有關買賣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2) 每股最低售價不低於3.00港元。

本公司計劃應用出售港華燃氣授權之餘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作為現有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亦於適當商機浮現時為未來收購或投資撥款。

上述出售股權之股東授權，已於2012年8月14日屆滿，本公司計劃尋求新的出售授權，而有關公告已於2012年8月13日發佈。

### 出售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股份

於2012年2月和3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悉數沽出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該馬斯葛股份賬面值為1.15億港元，是次出售錄得虧損7,470萬港元。

##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權及供電業務概述

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所持有的福華德100%的股權出售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037,642,000元(等值約12.472億港元)(有待調整)。

2011年2月23日，上述轉讓協議獲得了深圳市政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並取得了《變更(備案)通知書》，福華德並於當日獲發了新的營業執照。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經收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6.8億元(等值約8.173億港元)，相當於合同總價款的66%，此外福華德所欠百仕達電力的股東貸款連同利息合計約1,960萬美元(等值約1.518億港元)亦已收訖。股權轉讓總價之餘款支付手續目前正在辦理之中。

福華德營業執照變更日之前，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2日內，本集團來自己終止經營供電業務之營業額為6,260萬港元。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之3,880萬港元下降至2012年6月30日之3,68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 (2011年12月31日：1%)。

為取得該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2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為4,94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2.418億港元和1,32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60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已就本集團持有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萬港元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750萬港元。董事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初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 前景

面對經濟下行的壓力，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並且強調要把穩增長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下半年，隨著這些穩增長措施政策效應逐步顯現，中國經濟運行有望進一步趨穩回升。

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優質的投資發展機會，我們將繼續做好現有項目開發和管理，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1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4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因私人事務，未能根據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